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4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46,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6,500	46,500	2024年6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4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46,5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自2024年4月15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2,134,522,147.19元,较2021年减少21.48%;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885,044.41元,较2021年减少77.5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即59.42元/股的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2,134,522,147.19元,较2022年增长5.17%;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885,044.41元,较2022年减少54.6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拟对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25,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即39.61元/股的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6,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28,000股;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59,5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对上述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46,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4,000	-46,500	20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7,968,100	0	417,968,100
股份合计	418,222,100	-46,500	418,175,600

注: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尚在自主行权过程中,上表中本次变动前及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均未包含自2024年4月1日起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行权结果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单独披露。本次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实施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由公司董事长吕光泉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18-2025/3/17
预计回购金额	120,000,000.00元-197,3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2.33元/股(含)(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为270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67,89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56%
实际回购金额	197,258,123.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8.33元/股-190.10元/股

注: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270元/股调整为182.33元/股,本次实际回购价格最大值190.10元/股为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7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38.33元/股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82.33元/股;“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78,320,842股计算。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9,7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7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82.3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2024年6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67,894股,占公司总股本0.4556%,回购最高价格为190.10元/股(回购最高价格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前发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7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38.3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82.33元/股),回购均价为155.5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97,258,123.4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312,282	45.3335	124,480,525	44.72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2,875,973	54.6665	153,840,317	55.274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267,894	0.4556
股份总数	188,188,255	100.0000	278,320,842	100.0000

注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变动原因:2024年4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对应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403,919股上市流通(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

注2:公司股份总数变动原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88,188,255股增加至278,320,84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24,480,5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53,840,317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267,894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本公告披露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在实施上述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前,本次回购股份将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届满。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韩孝煌先生、薛黎曦女士、刘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到先生、胡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董事职务。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提名韩国建先生、何珠云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上述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7	冠城大通	2024/6/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福建丰格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6.40%股份的股东福建丰格投资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7日收到福建丰格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新增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6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下洲路5号冠城大通广场1号楼C座三层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3.01	《独立董事陈玲女士2023年度述职报告》	√	
3.02	《独立董事吴清池先生2023年度述职报告》	√	
3.03	《独立董事张白先生2023年度述职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北京德成置地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1.01	韩孝煌	√	
11.02	薛黎曦	√	
11.03	刘华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2.01	周到	√	
12.02	胡超	√	
1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韩国建	√	
13.02	何珠云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9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13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1.00(11.01-11.03)、12.00(12.01-12.02)、13.00(13.01-13.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3.01	《独立董事陈玲女士2023年度述职报告》			
3.02	《独立董事吴清池先生2023年度述职报告》			
3.03	《独立董事张白先生2023年度述职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酬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北京德成置地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韩孝煌	
11.02	薛黎曦	
11.03	刘华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周到	
12.02	胡超	
1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13.01	韩国建	
13.02	何珠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议案内容

1、《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在三日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

基于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同意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无需提前三日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韩国建先生、何珠云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监事会认为韩国建先生、何珠云女士完全具备《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担任本公司监事的资格。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监事会换届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完成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韩国建先生 简历

韩国建,男,出生于1957年4月,博士肄业。曾供职于中国矿业大学;2001年加入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1月至今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韩国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280,000股,与公司的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韩国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何珠云女士 简历

何珠云,女,出生于1965年9月。1996年1月至2003年4月任福州市土畜产进出口公司财务经理兼福州天海木业有限公司、福州民丰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5月至2005年3月任福州金艺达贸易有限公司、福州金盛达鞋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4月至今任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何珠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的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何珠云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议案内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研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意韩孝煌先生、薛黎曦女士、刘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董事会认为韩孝煌先生、薛黎曦女士、刘华女士完全具备《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资格。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研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意周到先生、胡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董事会认为周到先生、胡超先生完全具备《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时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孝煌先生 简历

韩孝煌,男,出生于1977年6月,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17年1月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任冠城钟表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福建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北京市海淀区第十一届政协常委、北京福建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北京福州商会会长、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福建省石竹慈善基金会常务理事长等社会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韩孝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国龙先生之次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薛黎曦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韩孝煌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薛黎曦女士 简历

薛黎曦,女,出生于1977年10月,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11月至今任冠城钟表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6月至今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福建省石竹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薛黎曦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控制的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506,567,998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40%。薛黎曦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国龙先生之大儿媳,其与韩孝煌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其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薛黎曦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华女士 简历

刘华,女,出生于1969年12月,硕士学历。2002年至2003年6月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年6月至今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兼任南京市第十五届政协常务委员、江苏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名誉会长、福建省石竹慈善基金会监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华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280,000股,与公司的其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刘华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到先生 简历

周到,男,出生于1974年4月,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6年1月至今,任京洲联信(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兼任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罗湖区新联会副会长;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将于2024年6月24日离任)。

截至本公告日,周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周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超先生 简历

胡超,男,出生于1976年11月,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4月至今,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销售总监、华为法国网络安全办公室主任、INP(综合网络规划)战略咨询、华为5G战略预备队和智慧矿山与运动健康等军团作战参谋,现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战略预备队训管办作战参谋。

截至本公告日,胡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胡超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4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68,769,6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8%,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66,513,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9.6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66%。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